

競賽細則、規則及計分方法

相撲機器人輕量級

簡介

參賽隊伍由 1-3 名成員組成，每隊會用 1 台相撲車與另一隊的相撲車以對戰形式比賽。在限定時間內將對方的相撲車推出場外為勝方。

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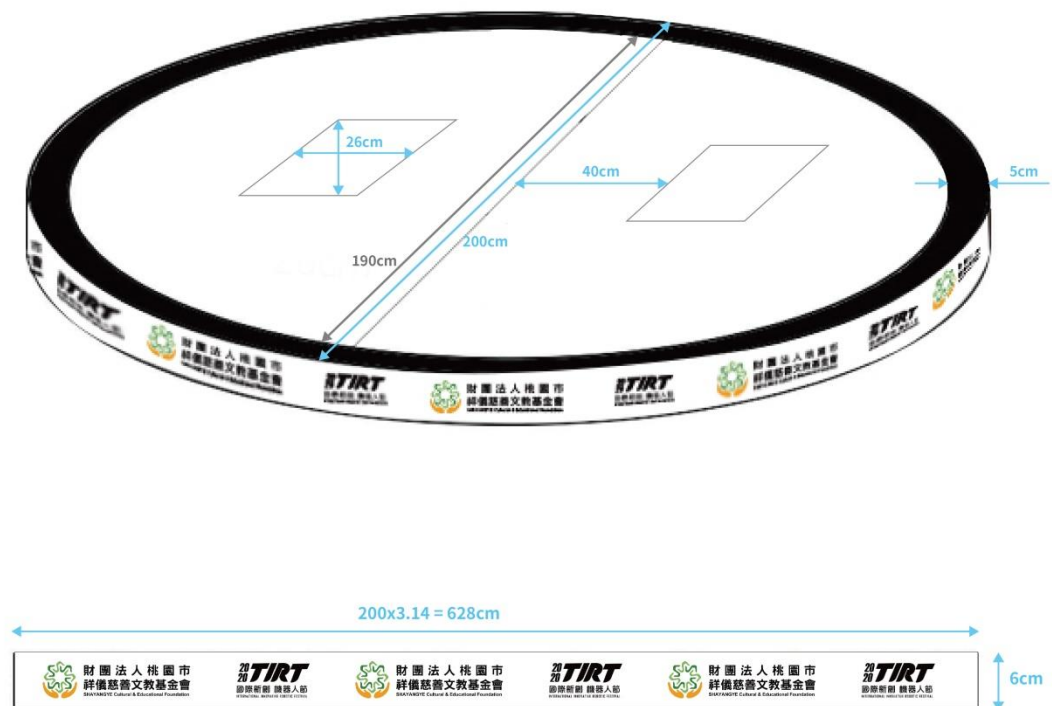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相撲車規格及檢錄說明
- 二、 相撲車競賽場地規格
- 三、 相撲車競賽規則
- 四、 相撲車競賽計分方法

一、相撲車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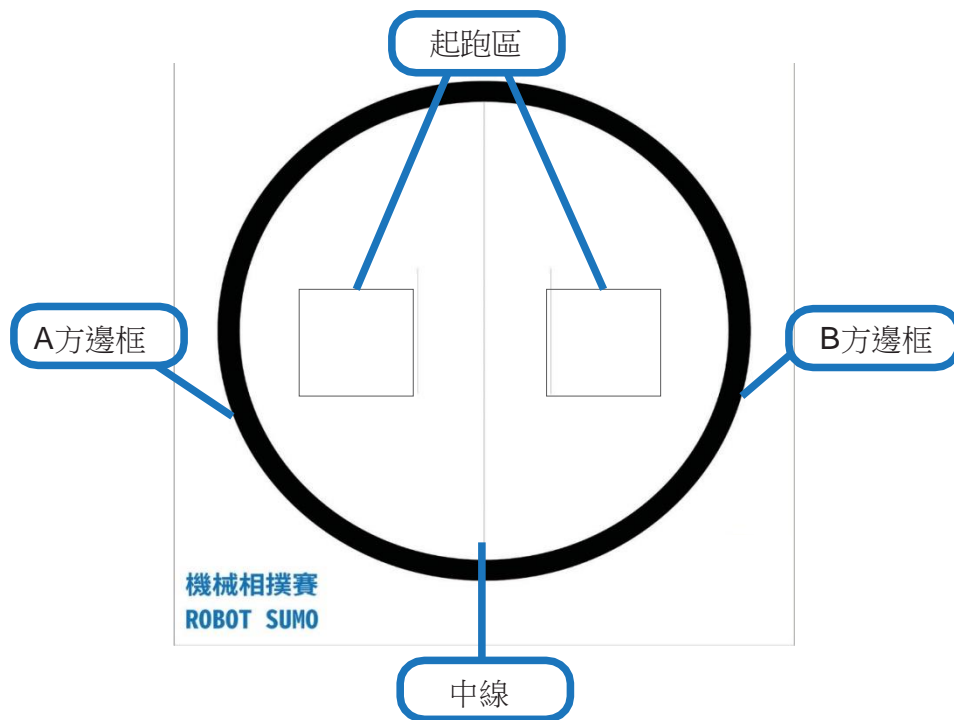
1. 輕量級相撲車組成必需使用塑膠積木，連接處部份可使用金屬連接件。
2. 相撲車可具有變形或伸展機構，但在檢錄時尺寸不可超過長 25cm×寬 25cm×高 25cm。
3. 相撲車含電池之總重量為 2500 公克 (g) 以下
4. 檢錄開始前，裁判通知參賽隊伍將相撲車放置檢錄區，進行檢錄，通過檢錄後既不得修正、拆卸或改變相撲車的狀態，須將相撲車放置於規定位置。
5. 參賽相撲車僅可使用一個微電腦控制器（單晶片控制器）。
6. 電池供應的額定電壓限制於直流 9V 以下，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打開微電腦控制器並檢視，若未於時間內符合規格，則不可參加該場競賽。
7. 參賽相撲車需為全自動相撲車，不得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/線控系統控制相撲車，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二、相撲車競賽場地規則

競賽場地為白底黑框線之圓形場地。場地全圓直徑約為 200cm，內側區域白色圓形之直徑 190cm，起跑線距離中線約 40cm，黑色圓邊框寬度約為 5cm，場地厚度約為 6cm，場地表面距離地下約 6cm，中線及放置相撲車位置線則是肉眼可看到但不影響感測器之細線。競賽場地及其配件之確切位置、尺寸及重量以競賽當天所提供為準。



三、相撲車競賽規則



1. 本屆賽事賽程皆為三戰兩勝制，每回合依照裁判指示將相撲車放置起跑區，車頭擺放位置不限，每回合競賽後，雙方須互換場地。
2. 裁判宣佈開始後，雙方的相撲車必須觸碰到己方黑色邊框線，在相撲車觸碰己方黑色邊框線前不能伸展或變形，如有違規，此回合判定為失敗。
3. 相撲車車體接觸場外地板該回合失敗，對手獲勝。

4. 每回合的時間限時 1 分鐘，裁判會以限時結束那一刻的情況作裁決。
5. 1 分鐘時間到，回合結束後，若雙方的相撲車都還在場地內，則雙方平手，雙方交換場地再進行一回合比賽，若此回合一樣無法分出勝負，則取相撲車重量輕者獲勝。
6. 裁判會記錄比賽結果，隊伍需簽名作實。裁判所紀錄比賽結果賽後不得有議。
7. 上場準備時間為 1 分鐘，參賽隊伍（限參賽選手）可於 1 分鐘內調整相撲車及更換電池，但不得下載程式，最多一位隊員可進入競賽場區。
8. 每場競賽開始後，如果相撲車有任何部件意外地掉落，則不再屬於相撲車的一部分，裁判可把它移走，交給參賽者。
9. 每場競賽開始後，即不得再對相撲車所有的組件進行重新組裝或更換零件、電池，亦不得要求暫停競賽。
10. 每回合競賽完畢後，每隊可提出以 1 分鐘時間在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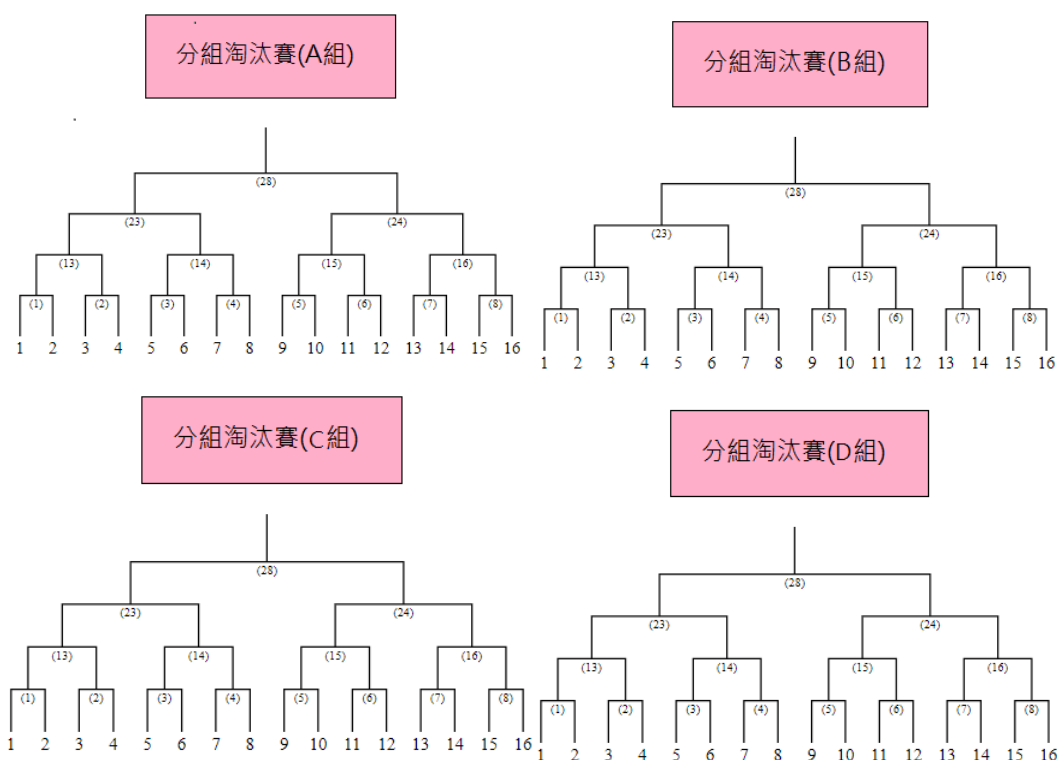
整理相撲車，只要其中一方提出，雙方皆可以重組掉落之零件，但不得再增加或減少任何零件，亦不得下載程式或更換電池。

11. 所有隊伍於競賽當日均不可攜帶競賽場地紙到會場練習。
12. 大會提供競賽場地予隊伍作賽前測試。測試時間依大會公布時間為主，需自行到競賽場地排隊進行相撲車測試。隊員須自備相撲車，並依序排隊練習相撲車。
13. 每輪競賽只可使用一個相撲車。嚴禁不同隊伍交換相撲車或零件，一經發現違規相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。
14. 競賽開始後，若參賽者以任何人為方式干預比賽進行，該回合即停止競賽由對方獲勝；若被參賽者以外之人影響，則該回合重新比賽。
15. 現場提供插座可供充電，請自備延長線進行充電。
16. 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於比賽前向裁判當場提出，由裁判進行處理與判決，一旦比賽開始進行，則不受理。如有意見歧異，以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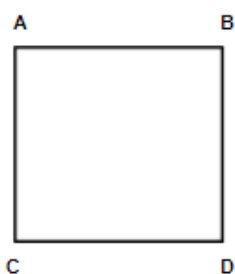
相撲車競賽計分方式

1. 每屆賽事可能會有不同賽制（晉級方法，例如分組賽、淘汰賽等），敬請留意大會公佈。
2. 第一輪:所有隊伍分為四小組進行分組淘汰賽，一小組為若干隊。
 第二輪:取第一輪各小組冠軍進行四強循環賽。
 第三輪:為敗部復活，第一輪小組敗者重新抽籤進行淘汰賽。
 第四輪:為季軍爭奪，第二輪依積分（勝場數）較低的二位選手和第三輪冠軍進行循環賽。
 第五輪:為冠軍戰，第二輪依積分（勝場數）較高的二位選手進行淘汰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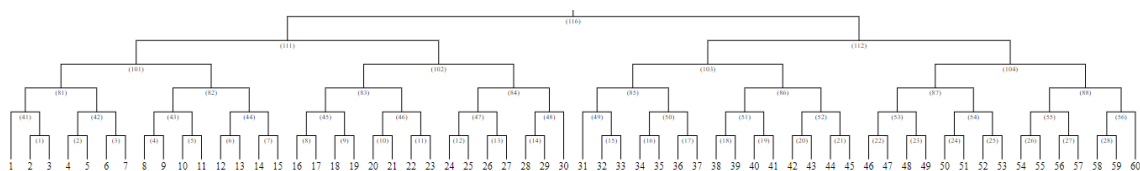
i. 第一輪分組淘汰賽(決定四強) 賽程時數:180分鐘(3小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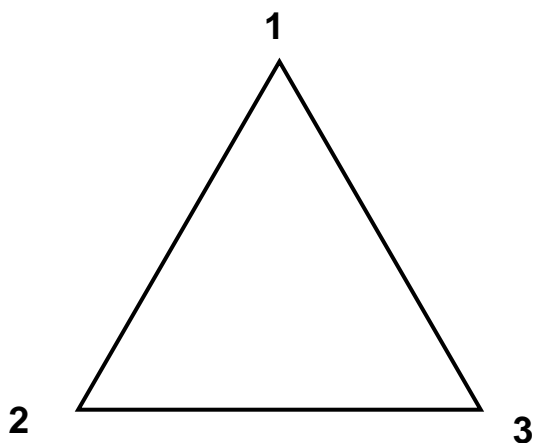
ii. 第二輪四強循環賽(決定冠亞季殿軍候補) 賽程時數:18 分鐘



iii. 第三輪敗部復活賽(季殿循環賽人選) 賽程時數:177 分鐘(2.95 小時)



iv. 第四輪季殿循環賽(決定季殿軍) 賽程時數:9 分鐘



v. 第五輪冠亞賽(決定冠亞軍) 賽程時數:3 分鐘



總賽程時數約:387 分鐘(6.45 小時)

3. 若競賽當天比賽組數過少，現場總裁判有權調整競賽賽制，賽制採用全循環賽制。
 - i. 各組別需與其他組別進行至少一場對戰，累積積分。
 - ii. 贏得一場對戰獲得一點積分，最終名次依照積分數排名。
 - iii. 依照積分數，積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依次排名。
 - iv. 比賽順序由現場抽籤決定。
4. 若競賽當天有任何疑慮，依裁判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。
5. 如遇規章之爭議，大會有權於競賽前更正規章相關條文，如有異動將於官網再次公告。